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房集团高管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应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关于深房集团高管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应用方案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关联董事唐小平先生和邓康诚先生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丁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929,5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丁云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00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8%。

●本次解除质押后,丁云峰先生无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

近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丁云峰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本次解除质押后,丁云峰先生无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丁云峰	9,005,000	10.99%	0.98%	2022/12/6	81,929,558	8.94%	-	-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金卫东	149,549,498	16.32%	37,050,000	37,050,000	24.77%	4.04%	-	-	-	-
丁云峰	81,929,558	8.94%	9,005,000	-	-	-	-	-	-	-
王凤久	47,964,602	5.24%	7,950,000	7,950,000	16.57%	0.87%	-	-	-	-
邵彩梅	49,773,878	5.43%	-	-	-	-	-	-	-	-
王仲奇	46,625,229	5.09%	-	-	-	-	-	-	-	-
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00	5.28%	-	-	-	-	-	-	-	-
合计	424,202,765	46.30%	54,005,000	45,000,000	10.61%	4.91%	-	-	-	-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5,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3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2年9月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27期C款(产品代码:22ZH327C)”,产品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22年9月6日,到期日为2022年12月6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2年12月6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5,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20.86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3,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外投资入股事项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24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入股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协议受让股份、司法拍卖受让股份等方式取得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农商行”)部分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受让比例不超过永康农商行总股本的10%。具体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28)。

近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银保监部门批准,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司法拍卖受让股份等方式共计受让永康农商行部分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3,628.3052万股。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股份交割已完成,本行现为持股永康农商行5.16%的主要股东。永康农商行成立于2010年10月21日,目前注册资本7.04亿元。截至2021年末,该行总资产523.07亿元,净资产49.26亿元,贷款规模312.48亿元,存款规模430.1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86%,拨备覆盖率为658.49%,经营情况总体较好。永康农商行依托五金产业集聚地永康市,拥有丰富的小微制造业客群基础。本行参股永康农商行后,将继续践行“支农、支小”职责,扛起“地方金融排头兵、农村金融主力军和普惠金融引领者”的担当,全力支持区域经济发展,不断深化零售银行转型战略。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赖任王意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楼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与楼国强先生、谭锁奎先生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简历

王意杰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中级冶金工程师。2010年2月起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等工作,历任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公司总监、助理总裁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楼国君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1993年10月进入宁波金田铜业总公司(公司前身),历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杨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建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补董事。

杨建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壮大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建军先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努力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意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选举楼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楼国强先生、谭锁奎先生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金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7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持股的基本情况: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的股东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铸锋资产”)持有公司股份38,750,000股,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700,000股,本次减持后,其持股数量由38,750,000股减少为32,050,000股,持股比例由5.01%减少至4.14%,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铸锋资产的减持股份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332N2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01
注册资本	1000万
股东情况	朱孟骅 90%,刘昕 10%
法定代表人	朱孟骅
成立时间	2016-01-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6-01-07 至 2066-01-0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富力·摩根中心D座6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铸锋资产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6日	6,700,000	0.87%
合计			6,700,000	0.87%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铸锋资产	无限售流通股	38,750,000	5.01%	32,050,000	4.1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铸锋资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铸锋资产已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铸锋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5.01%减少至4.14%,其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但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减持规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丽尚国潮
股票代码:600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富力·摩根中心D座60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丽尚国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丽尚国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丽尚国潮	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铸锋资产	系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铸锋鱼肠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TR836)(以下简称“铸锋鱼肠9号”)
本次权益变动	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丽尚国潮股份6,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丽尚国潮总股本的0.87%,持股比例由5.01%减少至4.14%。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系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332N2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01
注册资本	1000万
股东情况	朱孟骅 90%,刘昕 10%
法定代表人	朱孟骅
成立时间	2016-01-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6-01-07 至 2066-01-0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富力·摩根中心D座6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朱孟骅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2	洪宇炜	男	风控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铸锋鱼肠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没有在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也无持有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月内增加或减持股份的意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丽尚国潮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1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01%减少至4.14%,不再是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铸锋资产	无限售流通股	38,750,000	5.01%	32,050,000	4.1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限售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铸锋资产管理的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孟骅
2022年12月8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1、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证券管理中心

3、电话:0571-8823093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兰州市
股票简称	丽尚国潮	股票代码	A股:600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750,000股 持股比例: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6,700,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2月6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孟骅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盛路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84;

2、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1.473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8.04元/股;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以为12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211.473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9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0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893万份股票期权及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0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由940万股调整为900万股。2020年11月1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五)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8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07万份股票期权及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9月23日,公司已完成了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同时,公司决定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77.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77.8万份股票期权。

(七)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2月18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上述97.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19.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22年5月5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19.4万份股票期权。

(九)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3.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7月29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上述33.1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十一)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805万股和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58.795万份。2022年11月2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58.795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1月19日,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经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9.62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股票期权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S、A、B或C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杰出)、A(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进)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S(杰出) 100%;A(优秀) 100%;B(良好) 100%;C(合格) 80%;D(需改进)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以本行权期上一年的绩效考核分数为准。	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12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其中4名考核等级为S级,83名考核等级为A级,37名考核等级为B级,满足期权行权100%比例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24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期权简称:盛路JLC1;期权代码:037884;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24人;

4、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1.473万份,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6日总股本的0.2319%;

5、期权行权价格:8.04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行权